

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智慧松德”）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6月23日15:00，以现场及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6月21日以电子邮件、信息的书面形式送达给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8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人。常务副总经理胡卫华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陈刚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胡炳明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景松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委托贷款暨以自有资产抵押的关联交易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营运资金的需要，拓宽公司资金来源渠道，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通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向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公用事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公控”）申请委托贷款不超过6000万元，期限不超过一年，借款年利率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5%（即5.0025%）（含税），委托贷款发生的手续费由公司承担。

同意公司以持有位于中山市南朗镇（翠亨新区起步区）东二围、不动产单元号为442000 118901 GB00847 W000000000、面积为54,620.50平方米的土地作抵押；同意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宇精雕”）为上述借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此担保不构成对外担保。同时，由公司

出资根据佛山市国资委选聘社会中介机构开展资产评估审计等业务的相关规定，选聘中介机构对抵押土地进行评估。

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关联董事王贵银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委托贷款暨以自有资产抵押的关联交易议案》（公告编号：2019-067）。）

特此公告。

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06 月 25 日